版本号：TZZB-HZ-2026260C120261028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6260C1

采 购 人 ： 城固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城固县中医医院 委托，拟对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TZZB-HZ-2026260C1

二、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5、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6、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按照格式填写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城固县中医医院

地址： 城固县城108国道44号

邮编： 7232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16-7209200

代理机构：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0916-8897702

采购监督机构： 城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6-3189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2,3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汇款备注：项目名称。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城固县中医医院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城固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城固县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项目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邮编：723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2,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2,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1.000	312,3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消防设备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批	元	312,3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批	元	312,30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消防报警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消防报警系统提升改造项目，采购范围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CRT）、现场终端设备（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模块、消火栓按钮等）及视频监控设备等。所有消防类设备须具备有效的 CCCF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国家现行消防规范：GB4717《火灾报警控制器》、GB168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19880《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国家标准。

一、设备配置数量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 / 系统名称</th><th>主要规格要求</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火灾报警系统提升改造（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主机）</td><td>事件记录≥20000 条，支持远程上报，支持数据导出，保存时长≥30 天</td><td>套</td><td>1</td></tr>
<tr><td>2</td><td>烟感、温感、声光、手报、模块及消火栓按钮更换</td><td>现场终端设备，共计 468 个点位</td><td>套</td><td>1（468 点）</td></tr>
<tr><td rowspan="2"></td><td>视频监控设备</td><td>400万白光全彩 PoE 摄像机、千兆上联 POE 交换机、高清录像机、监控硬盘、监控显示器等设备，网线、水晶头等配件</td><td>套</td><td>2</td></tr>
<tr><td colspan="3">视频监控设备（数量：2套，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①10台-摄像机参数（吊装支架、壁装支架各五个）</td></tr>
</table>
</td></tr>
</table>

				1.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7"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快门 1/3 s~1/100,000 s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日夜切换模式 ICR红外滤片式 镜头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镜头接口尺寸 M12最大光圈数 F2.0 2. 补光 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暖光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3.视频 视频最大分辨率 2560 × 144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768 × 432，640 × 480，640 × 36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265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8 MbpsH.265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码率控制 定码率，变码率SVC 4.音频 支持音频压缩标准 G.711alaw/AAC-LC 音频压缩码率 64 Kbps（G.711alaw）/16~64 Kbps（AAC-LC） 音频采样率 8 kHz/16 kHz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支持 5.网络传输 网络协议 TCP/IP，ICMP，HTTP，DHCP，DNS，RTP，RTSP，RTCP，NTP，QoS，IPv4，UDP 同时预览路数 最多6路 接口协议（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用户管理 最多32个用户，可分3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支持兼容GB/T28181标准的视频管理客户端访问 浏览器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Chrome 80+, Firefox 80+, Edge 89+, Safari 13+ 6.图像	

				smartIR智能红外补光 支持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7.接口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8.事件 普通事件 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异常 一般规格 联动方式 上传中心 9.规格 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通用功能 心跳，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最大功耗：8 W 供电方式PoE供电或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防护≥IP67 **②2台-8 口千兆 PoE交换机** 端口（最低）:8× 千兆 PoE 电口(接摄像头）+ 1× 千兆电口上联 + 1× 千兆 SFP 光口(共 10 口)(　只有8个接口，现在是10个，需最终确定） PoE 标准:IEEE802.3af /at, 单口最大 30W, 自动识别标准 PoE 设备，整机 PoE 功率110W 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 14.88Mpps，**全千兆线速转发** 防护：PoE 口 6KV 防雷，室外立杆点位抗浪涌 扩展功能:面板拨码开启 EXTEND 远距离 poe传输模式, 最远 250 米传输（开启后降速） 结构:金属铁壳、无风扇静音, 桌面 / 壁挂安装;非网管交换机, 无需网页配置，插上即用。工作温度：0℃~40℃ **③2台-24 口全千兆 PoE 非网管机架式交换机** 端口（最低）：24× 千兆 PoE 电口（接摄像头） + 1× 千兆电上联口 +1× 千兆 SFP 光上联口，共 26 口 PoE 标准:IEEE802.3af /at, 单口最大 30W, 整机 PoE 功率:370 W 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 38.688Mpps，全千兆线速转发 防护：PoE 口 6KV 防雷，适合室外立杆点位 安装: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带挂耳), 也可桌面放置;金属铁壳, 无

			3	风扇静音 类型：非网管交换机，免配置，插上即用 工作温度：-10℃ ~ +55℃ 特性：端口供电优先级，功率不足时优先保障低编号端口供电；自动识别标准 PoE 设备，不会烧普通电脑 **④2台-全高清24盘位录像机** 1.规格系统参数 视频接入路数≥ 64路， 网络输入带宽≥384Mbps， 网络输出带宽≥256Mbps ，录像分辨率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2.视频参数 视频输出≥2路HDMI，2路VGA；最大支持双4K异源输出 HDMI输出 HDMI1：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 HDMI2：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 VGA输出 VGA1：1080P（1920×1080）/60Hz VGA2：1080P（1920×1080）/60Hz 主口分屏 HDMI1/VGA1：1/2/4/6/8/9/16/25/32/36/64画面 辅口分屏 HDMI2/VGA2：1/2/4/6/8/9/16/25/36画面 视频解码格式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解码能力 支持多路 4MP (2560×1440) 实时解码, 最大 24 路 1080P 等效解码。 本地同步回放 最大16路 3.音频参数 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G.711alaw,G.722,G.726,AAC,MP2L2,PCM 音频输出 2路 语音对讲输入 1路 4.硬盘管理 盘位 24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单盘容量 最大支持16TB 5.网络管理 网络协议 IPv4, IPv6, HTTP, HTTPS, UPnP, SNMP, NTP, SADP, SMTP 6.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2个RJ45，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 2个USB 2.0（前置），2个USB 3.0（后置）

1				报警输入 ≥16路，开关量（0~5V高低电平） 报警输出 ≥9路 7.一般规范 电源规格 AC200V~240V，550W； 功耗（不含硬盘） ≤50W 工作湿度 10%～90%RH（无结冰、无凝露） 工作温度 -10℃～＋50℃ 机箱类型 4U标准机箱 **⑤2台-55 英寸 4K 安防监控监视器** 分辨率：≥3840×2160（4K UHD），60Hz 亮度：≥300cd/㎡ 对比度：≥5000:1 可视角度：178°/178° 色深：10bit（10.7 亿色） 响应时间：≥6.5ms（GtG） 面板类型:VA 屏, 安防常用, 暗部画面细节好, 监控看摄像头图像优势明显 内置扬声器：自带双喇叭，可直接播放 NVR 音频 质保：整机3 年 **⑥16块-10T监控级硬盘** 尺寸：3.5 英寸，SATA III 6Gb/s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盘体：空气密封，CMR 垂直记录，适合监控循环覆盖写入 持续读取速度：最高 210MB/s 系统识别可用容量：≥ 9.1TB（十进制容量换算损耗） MTBF：≥100 万小时 额定年工作负载：180TB / 年（重要上限） 固件：内置 RV 旋转振动传感器，多盘 NVR 抑制盘体互相振动干扰 功耗：工作 6.8W，空闲 4.8W；12V 启动峰值电流约 1.8A 工作温度：5℃ ~ 60℃ 扇区格式：512E 质保：国行全新3 年有限保修，附带 3 年 Rescue 数据救援 **⑦若干-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类别：CAT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U/UTP，带十字骨架，降低线对串扰 导体：0.53mm 实心无氧铜（99.95%），24AWG 整箱长度：305 米（±1.5m） 外皮：橙色 PVC 室内护套，阻燃 CM 级，内置撕裂绳方便剥线 带宽：250MHz，支持千兆传输，POE 供电稳定 标准传输距离：100 米（千兆 / POE 标准距离），可过福禄克工程测试 用途：室内布线，连接 POE 摄像头到交换机	

⑧若干-六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规格：CAT6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镀金:24K 镀金 50μ(50 微英寸),抗氧化,POE监控长期通电不易氧化接触不良

结构:双排隔离式分体结构,8 芯上下分开,降低近端串扰,适配带十字骨架的六类网线

材质：V0 级阻燃环保 PC，韧性强，压接后卡扣不容易断

适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CAT6 UTP),千兆网络,支持 IEEE802.3af/at POE 供电

⑨若干-400×300×180mm 室外监控防水箱(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防护：IP65 防雨防尘，带顶部防雨檐、箱门橡胶密封胶条、带门锁防盗

结构：可拆卸背板，底部预留穿线孔（配橡胶护圈，防止割破网线），侧面散热百叶孔

安装：支持墙面壁挂，也可以加装抱箍配件，直接固定在监控立杆

注：报价包含所有设备线管辅材及安装人工费

消防改造设备工程量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端子模块箱	消防报警回路端子接线防护箱体	个	6
2	光电感烟探测器	二总线电子编码型	只	362
3	控制模块	二总线电子编码型	只	19
4	消火栓按钮	二总线电子编码型	只	43
5	消防电话分机	二总线电子编码型	部	6
6	吸顶扬声器	3W	只	45
7	手动报警按钮	电子编码、机械复位	台	34
8	声光警报器	编码型火灾声光警报器	台	34
9	#报警联动主机	立柜式（含报警主机、联动主机、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等）	台	1
10	图形显示装置	立柜式，LED显示	台	1
11	火灾显示盘	液晶显示	台	12
12	总线短路隔离器	二总线，具备线路检测功能	只	15
13	感温探测器	二总线电子编码型	只	6

备注:

1.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线缆、保护管、人工、辅料等所有费用。

2.消防改造设备工程量明细表中数量为改造工程量参考，本项目实际实施以 468 点位为改造基数，实际结算以现场据实发生工程量为准（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用于接收火警、故障、监管等各类信号，并联动控制消防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供电电气参数** 主电源：AC220V 50Hz，允许电压范围 187V～242V；独立消防专用回路，严禁设漏电保护器，仅设过载空开。 ★备用电源：DC24V 铅酸蓄电池（**禁止锂电池**），满载工况连续工作≥8h；市电断电 0.5s 自动切换，来电自动浮充充电。 电池保护：单节电池电压低于额定 90%，立即声光报故障；具备过充、短路、欠压三重保护。 整机功耗：16 回路主机约 220W。

2.报警二总线点位标准 ★单回路最大 200 个地址点,回路预留 10% 余量;每个短路隔离器最多保护 32 个点位。 整机上限:16 回路 3200 点位。总线输出 DC18～24V，布线 2×1.5 耐火双绞线，最远传输 1500m，线路末端电压≥14V。**本项目要求：巡检周期≤3 秒。**

3.报警、联动响应时间 探测器 / 手报火警信号上传主机≤10s,立即声光报警、弹窗显示位置。主机收到火警后,联动输出启动信号≤3s;受控设备反馈信号 10s 内回传主机，无反馈≤30s 声光故障提示。故障、监管报警:100s 内发出区别于火警的声光提示。火警声压:设备 1 米处 65dB～115dB;指示灯三色规范:红 = 火警、黄 = 故障、绿 = 正常。

4.存储与联动逻辑参数 事件存储:火警、故障、屏蔽、手动操作、联动记录≥10 万条，断电永久保存；独立黑匣子存储单元 IP65 防护,记录留存 30 天以上。联动公式：支持与 / 或 / 延时 0～300s，整机内置≥3000 组联动逻辑。 控制模式：自动联动 / 手动强制切换,设钥匙锁止手动权限;水泵、风机必须配套多线直控盘。 **本项目要求：记录≥20000 条，支持导出 Excel/PDF 格式历史记录。**

5.对外通讯接口（对接图形显示器） 通讯总线:CAN 总线 / RS485 屏蔽通讯,线缆 RVSP2×1.0 双绞线,通讯距离≤1000m。配套输出:RS232 打印口、USB 调试口、光纤联网口（多主机组网）、以太网远程上传接口。**本项目要求:通讯 RS232/485/CAN/USB,支持最多 99 台设备组网,配置 RJ45 网口,支持火警信息远程上报。**

6.扩展盘配套参数 总线控制盘：4U 机架，单盘 32/64/128 点位；DC24V，静态电流≤50mA。多线直控盘:8/16/24 路,风机、水泵一对一 3 芯硬线,断线实时报故障。

（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硬件屏幕基础标准（GB25506 强制） 屏幕对角线≥430mm（17 英寸及以上）,全中文操作界面、设备中文标注。 工业液晶分辨率≥1280×1024,亮度≥300cd/m²；红外触摸屏，防水防尘。 安装规格：标准 3U/4U 机架式。

2.信号响应时间 火警、联动反馈信号:10s 内弹窗定位楼层、点位设备;优先弹出首火警平面图。故障、屏蔽、监管报警信号:100s 内完成界面刷新显示。查询设备状态指令：发出查询后 15s 内加载完整平面图信息。

3.状态显示颜色规范 红色:火警、联动设备启动;黄色:故障、屏蔽;绿色:设备正常；蓝色：监管报警。

4.存储记录参数 事件存储容量≥20000 条,包含报警时间、设备位置、操作记录，备份后才可覆盖。 支持 U 盘导出、本地打印历史记录，断电数据不丢失。

5.供电、通讯硬件参数 供电:AC220V 50Hz,整机功耗≤30W;DC24V 备用电池，断电持续工作≥8h。通讯接口:RS485/CAN 直连火灾报警联动主机;USB、HDMI 外接打印机、大屏显示器。通讯线缆:2×1.0 阻燃屏蔽双绞线，手拉手连接，通讯距离≤1000m。

6.权限规范（强制） 仅具备查看、查询、打印功能， **无设备启停控制权限**；风机、水泵等手动操作仅在联动主机总线盘、多线盘执行。

7.联网传输强制要求 接收到火灾报警或联动信号后 10s 内,按协议格式将报警信息上传至远程消防监控中心;故障、监管信息 100s 内完成上传;火警信息传输优先级最高，传输失败具备声光提示。

（三）火灾报警系统主机综合性能要求

巡检周期≤3 秒；通讯 RS232/485/CAN/USB，可组网 99 台；工作环境：10℃～+50℃；显示：大屏中文界面，红 = 火警 / 联动 / 反馈，黄 = 故障 / 屏蔽；3s 进入火警状态，10s 内显示火警 / 反馈，100s 内显示其他信号；配置 RS232/485、RJ45 网口、USB 接口；支持多主机互联兼容对接；支持远程上报；事件记录≥20000 条，支持导出 Excel/PDF。

（四）现场终端设备

1.光电感烟探测器：二总线无极性，具备防尘、自诊断、抗干扰、抗湿热能力；功耗低，最远传输距离 1500 米，电子编码。

2.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分体式结构，电子编码，机械复位，具备报警抢占功能，适配标准 86 盒安装。

3.火灾声光警报器：四线制，可通过编码设置不同警报声模式，支持单独发声、单独闪光工作模式。

4.输入输出模块:二总线电子编码,内置处理单元,输出无源触点,触点容量 DC 30V/2A，具备线路断线、短路检测功能，配套标准安装底座。

5.消火栓按钮：分体式结构，电子编码，机械复位，具备启动命令抢占功能，不直接启动消防水泵。

（五）视频监控设备

每套包含：400 万白光全彩 PoE 网络室内、室外摄像机（具有夜视功能），千兆 POE 交换机，高清 NVR 录像机及配套监控硬盘（储存时间≥90天，含操作软件），网线、水晶头及配套辅材；设备支持录像存储、预览回放，POE 供电。

三、通用施工、调试、验收及商务技术要求

1.供货与安装：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供货、拆除旧设备、布线、接线、编码、点位

		录入、图形显示装置图纸组态绘制、系统单点调试、全系统联动调试；所有线缆、辅材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消防施工规范。 **2.资料交付**:提供全套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3C 认证、型式检验报告、操作说明书、点位编码表、联动逻辑表，电子档 + 纸质版一并交付采购人。 **3.系统验收**：完成调试后连续试运行 120h 无异常；配合第三方消防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满足消防相关规范验收要求。 **4.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对消控室值班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实操培训,包含设备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复位、图形系统操作、简单故障处置，提供培训课件。 **5.质保服务**:整体系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及时响应，免费更换故障元器件，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2	★	**注：以上技术参数中标识“★”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接受负偏离。需提供与之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等），如有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标识“#”为核心产品。**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项目实施地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 其他，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4.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5.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6.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2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3.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设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 其他要求

1.特别注意: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可以使用签章文件直接打印），电子版文件2份（以U盘为载体，PDF格式），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3.如谈判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按照格式填写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技术参数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要求应答表

3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符合本次报价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要求应答表
5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6	交货时间、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应答表
7	技术参数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参数偏离表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TZZB-HZ-2026260C1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3123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TZZB-HZ-2026260C1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城固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总价	3123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城固县中医医院）的（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须对谈判文件第三章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有产品逐一进行填写；制造商（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TZZB-HZ-2026260C1

项目名称：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元）
1	火灾报警系统提升改造（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主机）							
2	烟感、温感、声光、手报、模块及消火栓按钮更换							
3	**视频监控设备（数量：2套，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①10台-摄像机参数（吊装支架、壁装支架各五个）							
	②2台-8口千兆PoE交换机							
	③2台-24口全千兆PoE非网管机架式交换机							

	④2 台-全高清 24 盘位录像机							
	⑤2 台-55 英寸 4K 安防监控监视器							
	⑥16 块-10T 监控级硬盘							
	⑦若干-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⑧若干-六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⑨若干-400×300×180mm 室外监控防水箱（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4	端子模块箱							
5	光电感烟探测器							
6	控制模块							
7	消火栓按钮							
8	消防电话分机							

9	吸顶扬声器							
10	手动报警按钮							
11	声光警报器							
12	#报警联动主机（立柜式（含报警主机、联动主机、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等））							
13	图形显示装置							
14	火灾显示盘							
15	总线短路隔离器							
16	感温探测器							
合计								

注：1.本表须按照《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3 技术要求第 1 项内容中设备/系统名称逐一进行响应并填写各项内容，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行。

2.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线缆、保护管、人工、辅料等所有费用。

3.消防改造设备工程量明细表中数量为改造工程量参考，本项目实际实施以 468 点位为改造基数，实际结算以现场据实发生工程量为准（费用包干，据实供货，不另计费）。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TZZB-HZ-2026260C1

项目名称：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正/负偏离或相同	偏离内容及影响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注：1.需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3 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进行逐一填写并响应，表格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增减；

2.以上技术参数中标识“★”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接受负偏离。需提供与之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等），如有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TZZB-HZ-2026260C1

项目名称：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姓名：____ 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年　月　日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4.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②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③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④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注：若供应商已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则无须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7.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按照格式填写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谈判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就参与本项目谈判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完全知晓并同意本项目响应文件中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的相关规定，自愿以独立法人身份参与本次谈判，不存在与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形。

二、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经查实本单位存在隐瞒联合体参与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视为谈判无效，自动放弃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2.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3.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按照格式填写承诺书。（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ZB-HZ-2026260C1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在“偏离情况”中写明偏离原因；

2.商务要求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4 商务要求中的 8 项内容”；

3.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4.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